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4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类别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类别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调整）；

6、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7、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26,577.6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左右。

2、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14,486.37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左右。

3、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 7,536.03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左右。

上述三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8,6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请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发行上市地的选择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归还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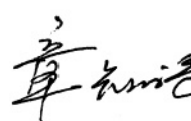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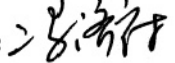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签字：

金红阳： 

章卡鹏：  张三云： 

谢瑾琨： 

冯济府：  卢 韬： 

孙维林： 

郑丽君：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0 日

